

证券代码：870643

证券简称：天祥集团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刚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胡刚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。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任

职系连选连任。

经查，胡刚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胡刚锋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新增两名董事，现董事会提名林玲女士、李忠中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新增两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宋红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宋红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任命系连选连任。

经查，宋红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宋红宇

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刚锋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刚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任命系连选连任。

经查，胡刚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胡刚锋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忠中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李忠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查，李忠中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李忠中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永春为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孙永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任命系连选连任。

经查，孙永春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孙永春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刘雪军女士、江青华先生、宋红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查，刘雪军、江青华、宋红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刘雪军、江青华、宋红宇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9 日